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自願公告
收到可再生能源補貼款項**

本公告乃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止本公告日，本年度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收到可再生能源補貼約人民幣2.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0%，為二零二四年全資子公司全年取得的可再生能源補貼的157%。本集團合資公司共收到可再生能源補貼約人民幣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8%，為二零二四年合資公司全年取得可再生能源補貼的219%；按本集團在合資公司中的股權比例，可享有合資公司收回可再生能源補貼金額約2.3億元人民幣。

可再生能源補貼款項的回收，有效減少應收款項，提升集團現金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